

彰化縣兒少事故傷害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統計區間：111.1-112.12

(一)交通安全

局處單位	警察局、教育處、交通處、衛生局、工務處、社會處									
事故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跌墜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統計 與分析	一、兒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									
	彰化縣 111 及 112 年度兒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數據									
	年度	111			112		111 及 112 年度比較			
	年齡	死	傷	死	傷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1(嬰兒)	0	50	0	30	0	-20			
	2-5(幼兒)	0	196	0	196	0	0			
	6-11(兒童)	0	410	0	381	0	-29			
	12-17(少年)	2	1864	5	1,607	+3	-257			
	總計	2	2,520	5	2,214	+3	-306			
	二、兒少交通事故車種與年齡交叉分析									
彰化縣 112 年度兒少交通事故【車種】傷亡人數統計數據										
年齡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微型自行車	行人	乘客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0-1(嬰兒)	0	0	0	0	0	0	30	0	0	30
2-5(幼兒)	0	0	1	0	0	22	173	0	0	196
6-11(兒童)	0	2	43	1	1	49	285	0	0	381
12-17(少年)	5	563	356	29	189	60	408	1	1	1,612
總計	5	565	400	30	190	131	896	1	1	2,219
備註：使用車種以搭乘成人駕駛交通工具（乘客）896 人最高，其次為少年騎乘機車 565 人次之，少年騎乘腳踏自行車 400 人再次之。										
三、兒少交通事故時段與年齡交叉分析										

彰化縣 112 年度兒少交通事故【發生各時段】傷亡人數統計數據

年齡	0-1(嬰兒)		2-5(幼兒)		6-11(兒童)		12-17(少年)		合計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00-04	0	1	0	0	0	3	0	38	0	42
04-08	0	1	0	14	0	62	0	253	0	330
08-12	0	8	0	38	0	68	0	203	0	317
12-16	0	8	0	40	0	73	0	285	0	406
16-20	0	6	0	86	0	144	1	632	1	868
20-24	0	5	0	17	0	30	4	199	4	251
總計	0	29	0	195	0	380	5	1,610	5	2,214

備註：以 16-20 時 868 人最高、12-16 時 406 人次之、4-8 時 330 人再次之。

四、兒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依鄉鎮統計數據

項次	鄉鎮	人數
1	彰化市	471
2	員林市	342
3	鹿港鎮	175
4	和美鎮	161
5	二林鎮	89
6	溪湖鎮	86
7	永靖鄉	80
8	花壇鄉	77
9	福興鄉	72
10	北斗鎮	71

備註：彰化市、員林市人口密集、道路交通較繁雜，為兒少事故人數前二位。

五、兒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分析

- (一)死傷人數分析：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兒少交通事故類傷害，計造成死亡 5 人、受傷 2,214 人，相較 111 年死亡 2 人、受傷 2,520 人，死亡增加 3 人、受傷減少 306 人。
- (二)A1 類為死亡事故 5 件，經分析主要肇因為：尚未發現肇事原因(乘客)(3 件主因為駕駛違反號誌管制或分心分神)，未專注車前狀態(1 件)、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 件)；A2 類為受傷事故計 2,214 件，經分析主要肇因以乘客居多，為駕駛分心分神、未專注車前狀態為主要肇因。
- (三)車種與年齡層統計分析：使用車種以搭乘成人駕駛交通工具(乘客)896 人最高，其次為少年騎乘機車 565 人次之，少年騎乘腳踏自行車 400 人再次之。

	<p>(四)另經分層分析：學齡前及兒童(6-11歲)，主要肇因以尚未發現肇事原因(乘客)，搭乘成人交通工具居多；少年(11-17歲)則以騎乘機車最高，其次為搭乘成人駕駛交通工具、騎乘腳踏自行車再次之，另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有上升情形。</p> <p>(五)時段與傷亡人數統計：以16-20時868人最高，為兒少下課家長接送時間、12-16時406人次之、4-8時330人再次之，總體為兒少上下課時。</p> <p>(六)各鄉鎮市發生以彰化市471人最多，其次為員林市342人次之，鹿港鎮175人再次之。另發生依次為和美鎮161人、二林鎮89人、溪湖鎮86人、永靖鄉80人、花壇鄉77人、福興鄉72人、北斗鎮71人。</p> <p>(七)有關警察局提供之傷亡人數時段，除了尖峰時段，清晨04-08排名第三，考量該時段及交通部所提供資料所示，交通號誌未管制運作時間(04-06)死傷比例高於平均值14倍。</p> <p>(八)兒少多由家長接送，而主要駕駛人經常疏忽正確交通安全意識，因此須針對各類駕駛人的正確交通安全態度的培養作為主要宣導與推動事項。</p>		
執行情形	3E 政策	工程面	<p>【警察局】</p> <p>一、本局於每件重大事故發生後，即刻召集路權單位實施現地會勘，提出道路標誌、標線設計不良問題(112年全年發生A1類126件，提出工程改善建議79件)；並由道安會報列管執行改善進度(改善率為60.12%)以避免事故再次發生，藉此將道路影響交通安全之部分降至最低。</p> <p>二、本局各分局主動查報轄區危險路段和易肇事地點的道路工程不完善情況(112年全年計查報554件)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設施。</p> <p>【工務處】</p> <p>「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112年底止，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共26案，總經費計約4億7,238萬元，預計改善彰泰國中、大成國小、泰和國小、東芳國小、竹塘國小、鹿江國際中小學、員林高中、員林農工、田尾國中、南鎮國小、仁豐國小、陸豐國小、溪洲國中、溪州國小、湖西國小、湖北國小、成功高中、大村國小、員林家商、崇實高工、二林商工、大葉大學、彰化高中、陽明國中、花壇國小、新生國小等31所學校及彰化市中央路危險路改善。</p> <p>【交通處】</p> <p>一、112年完成檢視63處校園週邊路口，就路口標線、標誌及號誌等相關設施進行增設及調整。</p> <p>二、「持續檢視行人通行動線」是本府業務重點，112年度包括已設置完成人行道長度約5,263公尺，並就人車嚴重交</p>

			<p>織路口新增 54 處路口行人號誌早開時相、7 處行人專用時相、124 處「行人穿越道線退縮」。</p> <p>三、本府業已將轄內彰化市、鹿港鎮等 229 處路口號誌運作時間提早至清晨運作，另員林市已派請廠商逐步調整 193 處號誌時制計畫。</p> <p>四、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部分，112 年度共完成 78 處路口新設號誌，並取得交通部核定經費，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易肇事路口、校園及高齡社區周邊路口設置號誌及行人專用號誌開口契約」，於校園周邊增設並改善 40 處路口行人專用號誌。</p>
	教育面		<p>【警察局】</p> <p>一、為防制交通事故，本局於去(112)年 2 月 21 日函請各分局針對高肇事村(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採小眾傳播，先從交通事故發生較多之地區辦理，配合治安座談會等小眾宣導時機，深入村鄰里社區對民眾進行交安宣導(尤其兒少搭乘交通工具應使用安全座椅、少年騎乘腳踏車通學，避免事故傷害及持續取締青少年無照騎乘機車違規行為等)，自去(112)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辦理 5,132 場次。另使用交通部 11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補助經費，採購並發放給學童行人安全摺頁、反光類宣導品，期能改善行人安全。</p> <p>二、積極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15 支，針對各交通安全主題，尤其針對機車闖紅燈、超速及跨越雙黃線等違規及行人安全，配合事故案例影片，向民眾宣導防制事故觀念。</p> <p>三、針對少年通學騎乘腳踏車之需求，協同本府及「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教導學童腳踏車車體結構及故障排除，以增進通行安全。並協同本府交通處、教育處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四、本局交通警察隊去(112)年派員至本縣各國民小學巡迴交通安全互動式宣講，落實向下紮根提升學童安全意識，由其向家中父母長輩提醒；截至 12 月底計辦理 20 場次。</p> <p>五、本局交通警察隊李隊長、許前副隊長、吳副隊長自去(112)年 5 月 25 日起分別前往本轄建國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等，宣導青少年騎乘機車安全駕駛及防禦駕駛觀念。</p> <p>【教育處】幼兒園部分</p> <p>一、每年園長會議宣導交通安全。</p>

		<p>二、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與隨車人員安全講習。</p> <p>三、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故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每 2 年皆會接受安全教育之研習。</p> <p>四、於 113 年度辦理 2 場交通安全研習，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交通安全之觀念、防患及減低事故傷害，提高教保服務人員緊急應對處理能力及促進教保服務人員能有效運用交通安全課程，提升教保專業知能。</p> <p>五、鼓勵幼兒園申請安全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112 學年度共有 2 園申請與交通安全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課程，讓幼兒從學前教育階段落實交通安全知能及建立幼兒正確的安全觀念及行為。</p> <p>【教育處】國小部分</p> <p>一、盤點本縣學校校園周邊道路視野死角及危險路段(口)，並由本府交通處陸續進行學校交通勘查，以提升路口整體安全性。</p> <p>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建議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校訂課程之中，於課程中執行交通部研訂之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及教學模組，共分為五大面向，包含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請學校因地制宜規劃於課程中，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p> <p>三、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等網路平台登錄教師進修研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時數。</p> <p>四、為落實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發文請學校多加使用以下網路資源：</p> <p>(一)「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p> <p>(二)「道安資訊查詢網(https://roadsafety.tw/)」：可查詢「學校肇事熱點」，請學校多加運用並提醒學生多加留意，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p> <p>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全縣各國中小每年依 1/5 比例列冊為受訪學校，逐年進行視。透過學校自我檢視與本府輔導訪視，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p>
--	--	---------------------------------------------------------------------------------------------------------------------------------------------------------------------------------------------------------------------------------------------------------------------------------------------------------------------------------------------------------------------------------------------------------------------------------------------------------------------------------------------------------------------------------------------------------------------------------------------------------------------------------------------------------------------------------------------------------------------------------------------------------------------------------------------------------------------------------------------------------------------------------------------------------------------------------------------------------------------------------------------------------------------------------------------------------------------------

		<p>六、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廣播劇甄選比賽：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辦理廣播劇比賽，比賽成果錄製成廣播劇光碟，配發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運用。</p> <p>七、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時，使本縣學生具備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相關知能與體驗、遊覽車檢查及逃生技巧。</p> <p>八、辦理學生通學安全維護研習：讓學員從操作及體驗活動中，體會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並「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教導學員自行車車體結構及故障排除。</p> <p>九、交通安全劇場巡迴展演：請劇團至學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劇場表演，並錄製影片檔，上傳影音網站供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使用。</p> <p>十、校外會、警察局、監理站及創世基金會至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巡迴講座：推廣落實交通安全五守則，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等，培養學生正確騎乘、過路口路段及尊重生命觀念。</p> <p>【社會處】</p> <p>一、多元兒少交通安全宣導管道：運用親子館、弱勢課後照顧單位、早療網絡單位等 LINE 群組、館舍跑馬燈及 FB 粉絲專頁傳送交通安全宣導之電子 DM、影片等項目，使工作人員及民眾瞭解，受益人次 9,210 人。</p> <p>二、結合民間團體或自行辦理兒少相關交安宣導活動，111 年度宣導兒少交通安全總計辦理 24 場次，受益人次達 11,412 人次；112 年度宣導兒少交通安全總計辦理 11 場次共計 4,102 人次受益。</p> <p>【交通處】</p> <p>申請交通部補助，針對易肇事村里，邀請路老師就肇事特性原因、事故案例、相關重要法令（含新修訂法令、民眾易疏忽、易違規）及易肇事地點…等，深入村里深入地方基層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共 49 場次，總計參與民眾達 2,267 人。</p> <p>【衛生局】</p> <p>一、於衛生所、兒科診所等場所，提供兒童健檢服務時，針對家長及兒童進行一對一衛教指導有關交通事故之預防方式。</p> <p>二、因應兒童死亡原因分析討論會議結果，加強安全座椅宣導：</p> <p>（一）設計海報、教具、EDM 等多元素材。</p> <p>（二）利用電子看板、網絡媒體等多元管道。</p>
--	--	--------------------------------------------------------------------------------------------------------------------------------------------------------------------------------------------------------------------------------------------------------------------------------------------------------------------------------------------------------------------------------------------------------------------------------------------------------------------------------------------------------------------------------------------------------------------------------------------------------------------------------------------------------------------------------------------------------------------------------------------------------------------------------------------------------------------------------------------------------------------------------------------------------------------------------------------------------------------------------------------

		執法面	<p>【警察局】</p> <p>一、本轄機車高發事故路段(彰化市中山路及大埔路路段等)及6-8、16-20時尖峰時段，加強執法。</p> <p>二、針對青少年易聚集(縣道139線等)高肇事(機車)族群，實施測速取締勤務(精準執法)。</p> <p>三、購執法設備部分，特別針對機車闖紅燈、跨越雙黃線、未依號誌指示、未依兩段式左轉等違規行為，設置區間測速和測速照相設備，已於前(111)年間設置彰化市中華、中正路口等12處科技執法設備執行，113年針對二林高中、溪湖國中、和美培英國小等校園周邊道路規劃增加科技執法，以遏阻違規並提升民眾守法意識。</p> <p>四、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去(112)年5月1日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人執法人」專案勤務，針對提升行人路權項目「路口不停讓行人」、「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及「取締道路障礙」等加強取締，目標以改善行人安全「讓行人被看見」為主軸，致力提升學童通學用路環境，自去(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累計取締25,299件；經比較前(111)年同期增加20,969件。</p> <p>五、有鑑於幼童死因多為搭乘成人交通工具所致，本局於112年8月8日以彰警交字第1120060952號函所轄各分局加強「幼童未依規定乘坐安全椅」之取締，並加強巡查轄區兒童醫院(診所)、月子中心等處所，幼童是否有依規定乘坐安全椅。</p>
策進作為	<p>【交通處、工務處】</p> <p>一、高肇事路段(青少年易聚集於139縣道競速過彎)，本府業已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設置智慧路標計畫，預計於本(113)年8月前於139縣道(8.3K及9.3K)兩處安裝對向來車預先告警系統，以達提醒警示之效。</p> <p>二、113年度仍會持續推動各項行人安全措施，學校周邊、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及行人較多的場域，增設綠底行人穿越道線、行人專用時相或早開時相，預計113年底可達成累積15處行人專用時相及100處行人早開時相。另預計改善人行道長度30.158公里、行人穿越道線退縮13處、行人穿越道線距離縮短16處、行人庇護島11處、路口人行道擴大7處、安全停等空間16處、人行道路障排除4處、路口照明改善17處。</p> <p>三、有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主要由公所及學校報計畫到縣府，由縣府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22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提案說明會所示，自113年起該計畫已不受理人行類提案，後續人行案件需求皆轉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前開計畫已由交通處主政。</p>		

【教育處】幼兒園部分

- 一、落實幼兒園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
- 二、加強幼童專用車稽查。
- 三、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訓練。

國小部分

一、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於平時教學與生活，針對學校周遭危險路口、特殊道路設施，加強宣導與提醒，並融入課程中，請學校確實每月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填報「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統計表，並確實填報以下執行情形：

- (一)實地帶領學生進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情境教學次數？
- (二)依「學校肇事熱點」功能查詢，提醒學生危險路段及事故原因，並加強認識學校周圍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宣導次數？
- (三)「交通事故通報與處理方法」宣導次數？
- (四)利用班級 Line 群組、網站、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及措施之班級數？

【衛生局】

持續於各場域進行宣導，提升民眾相關安全意識。

【社會處】

一、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生存發展權、尊重兒少意見，提升兒少對於交安環境之社會參與，邀請本縣兒少代表參與道安會議及定期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有關友善交通環境之建言：

年度	本縣兒少代表有關交通安全建言	本府回應及處遇
108 年	縣內有部分路段交通複雜，如湖東國小附近大馬路車流量大、彰化高中為緩上坡，易發生車禍，建請警察局實施雙向紅燈交通管制。	一、本縣各學校出入口實施護童專案勤務。 二、針對路口複雜及車流量大之學校評估危險程度，並於上下學尖峰時段加派警力維護學童安全。
	考量兒少以公車為交通工具佔大宗，縣內許多公車停靠站僅有小小的標示牌，上下車多是在車流量大的馬路旁，欲了解政府是否參考台中快捷巴士公車亭的設計理念。	一、工務處回應本年已計畫再新增 10 座公車候車亭。 二、本案擬長期通盤規劃研議納入建議。
	縣內紅綠燈有聲號誌不普及且分佈零散，無法提供視障者外出安全的環境，然建請警察局增建有聲號誌。	一、清查本縣有聲號誌設置目前有 3 處，設置需考量周遭環境及經費，設置以車站、轉運站及取得居民同意之路口為優先。 二、警察局回應設置交通號誌時納入考量，優先參考有聲號誌
109 年	縣內著裙裝校服之學生，乘坐機車時有側坐情形，常有安全上的疑慮，希望加強孩童乘坐交通安全之宣導，並取締校園周邊人行道的管控。	一、教育處、警察局於校園及周遭加強宣導學童乘車勿超載、側坐等。 二、另於針對易違規之重點地點加強宣導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維護，以維用路人及師生「行」的安全。
	彰化縣內有許多商家將騎樓私用，或校園周遭人行道過少，影響用路人安全。	一、為維護學生安全，優先從校園周邊宣導、勸導。 二、本案由建設處、工務處、警察局先盤點建檔容易違法之人行道、騎樓，加強取締或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112 年	兒少代表出席 112 年度 5 月 29 日本縣道安會報，建議「行人路權與安全」之道安專題報告。	
	有關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之道路交通安全意識。	一、本府透過加強實地帶領學生進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情境教學、加強宣導「交通事故通報與處理方法」。 二、關於自行車騎乘部分，辦理自行車認證，通過認證並能確實了解及遵守交通規則的同學發給車牌，騎乘自行車上下學。

二、 本縣兒少代表出席 112 年 5 月 29 日本縣道安會報，建議「行人路權與安全」之道安專題報告。

(二) 跌墜

局處單位	教育處、衛生局、水資處、城觀處、經綠處、農業處、建設處、社會處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跌墜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統計 與分析	一、兒少跌墜傷亡人數統計						
	彰化縣 111 及 112 年度兒少【跌墜】傷亡人數統計數據						
	年度	111		112		111 及 112 年度比較	
	年齡	死	傷	死	傷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1(嬰兒)	0	2	0	4	0	2
	2-5(幼兒)	0	45	0	28	0	-17
	6-11(兒童)	0	33	0	22	0	-11
	12-17(少年)	0	55	0	34	0	-21
	總計	0	135	0	88	0	-47
	二、兒少跌墜傷亡人數分析						
<p>(一)112 年度據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統計，學齡前幼兒跌墜事件皆為嬰幼兒互動或活動時如跑步間跌倒，多為輕微擦撞傷</p> <p>(二)6-17 歲於校園等場所中發生之通報案件，多以學生至球場活動而受傷居多。</p> <p>(三)111、112 年度據衛服部 0-17 歲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人數統計，本縣無死亡人口。</p> <p>(四)兒少跌墜事故發生緣由，很常為照顧者認為孩子正在睡覺，只是出去一下下、時間不長，孩子不會這麼快醒過來，其實很多時候是照顧者的觀念不正確，忽略了孩子的居家環境風險。</p>							
執行情形	【教育處】幼兒園部分						
	<p>一、每年園長會議宣導公共安全。</p> <p>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故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每 2 年皆會接受安全教育之研習。</p> <p>三、針對幼兒園公安每年隨機抽查 120 園施行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p>						
【教育處】國小部分							
<p>一、本縣 174 所公立國小附設遊戲場已全數取得第三方公正單位檢驗合格報告書並報本處備查在案，備查率 100%。112 年本處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規範」辦理公立國小附設遊戲場稽查，稽查率 100%，部分遊戲場(43 座)取得合格檢驗報告書已達 3 年，需辦理定期檢驗，本處已核定改善及定期檢驗經費，以協助各校儘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再次取得合格檢驗報告。</p>							

二、提升遊戲場人員專業知能

(一)遊戲場管理人員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規範」均須參加管理人員研習並取得證書，定期辦理遊戲場安全巡檢，每月製作自主檢查表後保存以供調閱，以確保學童遊戲安全。

(二)本處每年規劃遊戲場研習課程，鼓勵公立國小附設遊戲場管理單位(含校長、主任及遊戲場管理員)參訓，以增進遊戲場管理知能。112年9月5日辦理1場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參加人數25人，協助公立國小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了解天然材質鋪面優點及管理方法，增加遊戲場管理人員知能。另，配合其他單位(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教育部國教署、本府社會處.....等)參與遊戲場管理、稽查及實務方面研習，均已協助轉知轄下各國小、公所及國民運動中心。

三、有關校園體育設施，本處每年持續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專案計畫經費，包括操場跑道、各類球場、游泳池及樂活運動站等，112年度獲中央補助設置及改善經費逾1億5千萬元，同時以縣款挹注資源補助縣轄各級學校，為本縣學子建立優質、安全的體育教學環境，且於課間、課後及校園開放時間提供休閒運動空間。

四、因應校園運動傷害事故發生，請學校加強宣導熱身、運動防護等運動安全觀念，以降低傷害事故機率。

【衛生局】

一、於衛生所、兒科診所等場所，提供兒童健檢服務時，針對家長及兒童進行一對一衛教指導有關跌墜之預防方式。

二、於各鄉鎮公所、衛生所、幼兒園、社區等場所，針對社區民眾、家長及兒童宣導跌墜之預防方式。

【社會處】

一、兒童遊戲場本縣截至112年度12月備查率達98%。

二、居家式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年皆需接受18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三、遊戲場管理人員均須參加管理人員研習並取得證書，定期辦理遊戲場安全巡檢，每月製作自主檢查表後保存以供調閱，以確保學童遊戲安全，112年度共計辦理5場次遊戲場管理人員訓練共計295人次參與。

四、於112年辦理15場次親職教育宣導活動，提升參與者對兒童居家照顧安全認知及預防，同時藉由活動辦理促進家庭照顧者與嬰幼兒正向發展，良好之親子互動受益共計1,221人次。

五、本府提供育兒指導員到宅指導居家安全服務，包含居家安全環境規劃，如家中貼防撞條等，協助家長改善居家預防跌墜受傷，共計968人次受益。

【水資處】

鹿港抽水站烏魚子溜滑梯及龍燈公園滯洪池，已加裝警告標示牌，警告可能因墜落而導致嚴重之傷害或危害生命安全，已告知使用人避免傷亡。

【城觀處】

	<p>本縣公園兒童遊戲場 112 年原列管數 48 家，已完成改善並完成備查，截至年底因新增兒童遊戲場 2 處數，共計完成備查 50 處。</p> <p>【經綠處】 現有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之觀光工廠計 1 家水銛利廚衛生活村，並向本府申請備查在案。</p> <p>【農業處】 一、加強休閒農場內兒童遊戲場環境檢視，並口頭提醒家長及幼兒行走注意安全、小心碰撞。 二、休閒農場業者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履行管理人義務，以保確遊客安全。</p> <p>【建設處】 截至 112 年尚無集合住宅建築物為增設防墜設施等變更使用執照案件。</p>
策進作為	<p>【教育處】 幼兒園部分 加強幼兒園安全教育落實，提升幼兒自我保護知能。</p> <p>【教育處】 國小部分 配合校園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與社會處合作辦理研習活動宣導，提升校園管理人員知能，並請學校依法自行檢查，確保遊戲器材符合相關規範。</p> <p>【衛生局】 持續於各場域進行宣導，提升民眾相關安全意識。</p> <p>【水資處】 一、鹿港抽水站烏魚子溜滑梯，經 113 年 1 月 29 日檢測已符合 CNS12642、12643-2 檢驗項目標準。 二、龍燈公園滯洪池遊戲場 112 年 7 月 19 日符合定期檢驗合格檢驗報告在案。</p> <p>【城觀處】 112 年度於 10-12 月辦理稽查，稽查率達 100%，亦持續輔導各公所辦理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及檢驗，並配合營建署定期追蹤列管執行期程，以確保兒童安全及權益。</p> <p>【經綠處】 本處將針對列管場所採每年稽查 1 次，並要求單位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p> <p>【農業處】 每年稽查休閒農場之兒童遊戲場，針對有缺失場所要求檢討改善，並追蹤後續情況。</p> <p>【建設處】 112 年尚無集合住宅建築物為增設防墜設施等變更使用執照案件。</p>

(三) 溺水

局處單位	教育處、消防局、水資處、衛生局、城觀處、農業處、社會處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跌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統計 與分析	一、兒少溺水傷亡人數統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7">彰化縣 111 及 112 年度兒少【溺水】傷亡人數統計數據</th> </tr> <tr> <th>年度</th> <th colspan="2">111</th> <th colspan="2">112</th> <th colspan="2">111 及 112 年度比較</th> </tr> <tr> <th>年齡</th> <th>死</th> <th>傷</th> <th>死</th> <th>傷</th> <th>死亡人數</th> <th>受傷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嬰兒)</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2-5(幼兒)</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r> <tr> <td>6-11(兒童)</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r> <tr> <td>12-17(少年)</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總計</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彰化縣 111 及 112 年度兒少【溺水】傷亡人數統計數據							年度	111		112		111 及 112 年度比較		年齡	死	傷	死	傷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1(嬰兒)	0	0	0	0	0	0	2-5(幼兒)	1	0	0	0	-1	0	6-11(兒童)	1	0	0	0	-1	0	12-17(少年)	0	0	0	0	0	0	總計	2	0	0	0	-2
彰化縣 111 及 112 年度兒少【溺水】傷亡人數統計數據																																																													
年度	111		112		111 及 112 年度比較																																																								
年齡	死	傷	死	傷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1(嬰兒)	0	0	0	0	0	0																																																							
2-5(幼兒)	1	0	0	0	-1	0																																																							
6-11(兒童)	1	0	0	0	-1	0																																																							
12-17(少年)	0	0	0	0	0	0																																																							
總計	2	0	0	0	-2	0																																																							
執行情形	二、兒少溺水傷亡人數分析																																																												
	<p>(一)112 年度未發生兒少溺水案件。</p> <p>(二)111 年大城鄉一民眾返鄉投票，將 2 歲幼童託付親戚照顧，後因親戚疏於看顧，該幼童自行跑到外面並於鄰居住家前水池失足跌落溺斃。</p> <p>(三)111 年一名 7 歲男童課後獨自至溪州鄉砲兵紀念公園遊玩，後因超過返家時間未回家，村長協助找尋及報案，後於鄰近荊仔埤圳發現該名溺斃學童。</p> <p>(四)兒少溺水事件雖發生的人數較少，但為兒少事故傷害死亡率最高之狀況，發生成因為兒少可能在禁止戲水之水域戲水、或在沒有成人陪伴狀況下戲水，戲水安全習慣意識不足，須持續加強宣導。</p>																																																												
執行情形	【教育處】幼兒園部分																																																												
	<p>一、每年園長會議宣導水域安全。</p> <p>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故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每兩年皆會接受安全教育之研習。</p>																																																												
執行情形	【教育處】國小部分																																																												
	<p>一、本府於 112 年 3 月 27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本縣水上救生協會、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縣消防局、警察局、本府水利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新聞處、民政處等單位，召開本縣「112 年學生水域安全會報」，請各業管單位，針對各項維護水域安全推動措施確實執行，如教育宣導、場域管理、巡邏預防等相關措施，以避免學生發生溺水事件。</p>																																																												

- 二、本府函請學校將每年 5 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藉由辦理校園水域安全宣導，深化教育人員及學生防溺觀念及提升相關救溺知能。
- 三、為提升水域安全宣導理念，函請學校於適當時機或連續假日前向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建議教導學生「水中自救 4 招」、「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與「防溺十招」等觀念，確實將水域安全資訊傳達給學生。
- 四、請學校導師多加利用班級 Line 群組轉知資訊，提醒學生假日出遊水域安全觀念，從事水域活動應選擇合格場所，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以確保生命安全。
- 五、透過校長會議加強水域安全宣導、防溺觀念。
- 六、補助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專業教練至本縣各級學校進行校園水域安全宣導，112 年度辦理 90 場次水域安全宣導。
- 七、為提高本縣學生參與游泳及水域運動之機會，提升學生水域自救能力與防溺知能，鼓勵學校辦理學生游泳教學課程，112 年度本縣有中山國小等 114 校辦理游泳教學。
- 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運動場館查核實施計畫」，本府每年定期查核公私立游泳池救生員配置人員及定型化契約規範，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消防局】

針對 111 年發生 7 歲男童溺水案件，本縣教育處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案件檢討會議，會中決議由各局處單位持續加強教育宣導、場域管理、巡邏預防等措施，以避免學生及民眾發生溺水事故。

【水資處】

11 座滯洪池共設置 25 隻告示牌，218 條區域排水水防道路皆在各區段設置防汛告示牌，牌面有「水深危險，嚴禁攀爬、戲水、游泳、垂釣等行為」等字樣，以警示民眾勿進入非戲水水域。

【衛生局】

於衛生所、兒科診所等場所，提供兒童健檢服務時，針對家長及兒童進行一對一衛教指導有關溺水之預防方式。

【城觀處】

執行說明	佐證照片
本縣清水岩露營場滯洪池已設置警告標誌與救生圈，如附照片。	

	<p>【農業處】 一、水域巡檢並設置警語標誌，以降低溺水意外發生。 二、本縣休閒農場設置水池共有 12 家，均已設置警示標誌預防宣導。</p> <p>【社會處】 透過多元管道（ex：學校臉書 FaceBook、與家長 LINE 群組、與學生 LINE 群組等）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學生勿獨自前往池塘、魚塭、河邊及海邊逗留戲水或游泳，並務必告知家長去處，避免溺水事件發生。</p>
策進作為	<p>【教育處】 賡續針對各項維護水域安全推動措施確實執行，如教育宣導、場域管理、巡邏預防等相關措施，以避免發生溺水事件。</p> <p>【消防局】 一、本縣消防局訂定「加強水域救援細部執行計畫」，由各大(分)隊於暑假前完成轄內各級學校防溺宣導，並持續透過電子媒體、社群網路等平台進行水域活動安全宣導，另暑假期間由各分隊針對轄內學校返校日下課時段加強巡邏警戒，以防杜學生結伴前往危險水域戲水，強化兒童及少年水域安全維護工作。 二、本縣於轄內經常發生溺水案件之各水域設立救生圈架，於 103 年 6 月啟用，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有 22 起成功救援案例。</p> <p>【水資處】 巡視告示牌面，適時汰舊換新。</p> <p>【衛生局】 持續於各場域進行宣導，提升民眾相關安全意識。</p> <p>【農業處】 每年稽查休閒農場，針對有缺失場所要求檢討改善，並追蹤後續情況。</p>

(四)燒燙傷

局處單位	消防局、教育處、衛生局、建設處、社會處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跌墜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統計 與分析	一、兒少燒燙傷傷亡人數統計						
	彰化縣 111 及 112 年度兒少【燒燙傷】傷亡人數統計數據						
	年度	111		112		111 及 112 年度比較	
	年齡	死	傷	亡	傷	死亡	受傷
	0-1(嬰兒)	0	0	0	1	0	+1
	2-5(幼兒)	0	1	0	2	0	+1
	6-11(兒童)	1	1	0	0	-1	-1
	12-17(少年)	1	1	0	0	-1	-1
	總計	2	3	0	3	-2	
	二、兒少燒燙傷傷亡人數分析						
<p>(一)111 年計 1 名兒童及 1 名少年因火災死亡，1 名幼兒、1 名幼童及 1 名少年因火災受傷，分析傷亡原因多屬發現火災較晚無法即時逃生，欲逃生時才發現火勢濃煙已擴大，阻礙逃生動線。112 年(2-5 歲)共發生 2 案，1 案誤觸飲水機熱水裝置，1 案為課程進行烹飪，而導致幼兒燙傷；0-1 歲發生一案，為幼兒於家中發生。</p> <p>(二)研判起火原因大多為電器因素造成之火災，因室內堆積雜物過多，造成逃生動線不佳，且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導致發現火災時間過晚，延誤避難求生時間，造成人員傷亡。</p> <p>(三)火災傷亡事故有關家庭型態變化，現多許多小家庭，居家環境大多狹小，活動空間局限，加上普遍的電器化與瓦斯等設備，有時也會變成意外災害的傷心地。</p>							
執行情形	【消防局】						
	<p>一、於災害發生後三日內由本局防火宣導隊前往實施災後防火宣導，並製作相關案例教育於 FB 及 LINE 等各大社群平台進行線上宣導，降低是類案件再度發生。防火宣導活動，使防火宣導向下紮根，如 112 年 3 月 13 日配合兒童節活動「童萌會 Party Time」、112 年 5 月 6 日於二林代天宮辦理「消防小英雄，防災最給力」親子防火宣導活動，設置 5 個宣導關卡，供國小學童在體驗闖關遊戲之餘，還能與家人共同學習消防知識。</p> <p>二、112 年辦理「防災小尖兵」線上闖關活動，挑選小朋友熱議的卡通人物，透過互動闖關方式及生活化、故事性之題材元素（本縣景點地標及美食特色），使題型更多元活潑性，利用問答互動方式，將作答成果藉由後端數據統計，以作答樣本得知學童較薄弱防災面向，供本局執行宣導政策之參考。另於本局官網新增民眾版闖關活動，持續滾動式檢討推行防災宣導工作。</p>						

	<p>三、112年7月3、8、10及11日辦理消防小尖兵夏令營活動計4梯次，各梯次規劃有7項消防體驗關卡，參加學員為國小學童計400人次，出動消防、義消、防宣人員計112人次，每位學員及志工均完成長達7小時消防知識教育課程，深度學習消防知能及火場求生技能。</p> <p>【教育處】</p> <p>四、每年園長會議宣導交通安全。</p> <p>五、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故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每2年皆會接受安全教育之研習。</p> <p>六、112年度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至本縣國小及幼兒園辦理校園燙傷教育宣導活動，共15場次，宣導人次1,283人，期盼減低縣內兒童燒燙傷事件發生。</p> <p>【衛生局】</p> <p>一、於衛生所、兒科診所等場所，提供兒童健檢服務時，針對家長及兒童進行一對一衛教指導有關燒燙傷之預防及處置方式。</p> <p>二、於各鄉鎮公所、衛生所、幼兒園、社區等場所，針對社區民眾、家長及兒童宣導燒燙傷之預防方式。</p> <p>三、因應兒童死亡原因分析討論會議結果，加強預防燒燙傷宣導：</p> <p>(一)設計海報、教具、EDM等多元素材。</p> <p>(二)利用電子看板、網絡媒體等多元管道。</p> <p>【社會處】</p> <p>本縣育兒指導員提供免費到宅協助學齡前新手爸媽、增加嬰幼兒發展相關知識，強化教養知能，其中指導居家安全，避免家中用火及用熱電裝置造成嬰幼兒受傷，提供居家環境安全規劃，本項目共計服務247人次。</p>
策進作為	<p>【消防局】</p> <p>一、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電器火災及煮食不慎都是名列住宅致災類型前幾名，惟有強化預防電器火災用電「5不1沒有」原則及人離火熄觀念並落實執行，才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p> <p>二、本縣近年致力推廣住宅用警報器裝設使用，目的在火災發生初期能及早偵知並預警，增加住宅內受困者逃生時間。</p> <p>三、結合校園防災宣導提供學童更多防災學習管道，學習防火知識及避難逃生觀念，期有效降低傷亡損失。</p> <p>【教育處】</p> <p>一、加強本縣國小及幼兒園安全教育落實，提升幼兒自我保護知能。</p> <p>二、將此列為案例進行宣導，幼兒園部分於園長會議及安全教育研習向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宣導，另國小部分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學生進行燒燙傷安全宣導。</p>

(五)窒息

局處單位	消防局、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跌墜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統計 與分析	一、兒少窒息傷亡人數統計											
	彰化縣 111 及 112 年度兒少【窒息】傷亡人數統計數據											
	年 度	事故發生 原因	各年齡兒少傷亡數據分布								人數總計	
			0-1(嬰兒)		2-5(幼兒)		6-11(兒童)		12-17(少年)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111	嗆奶	0	0	0	0	0	0	0	0	3	3
		異物導致	0	0	0	0	0	0	0	0		
		呼吸的意 外威脅	3	0	0	3	0	0	0	0		
	112	嗆奶	0	0	0	0	0	0	0	0	0	1
		異物導致	0	0	0	1	0	0	0	0		
呼吸的意 外威脅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	-2	
二、兒少窒息傷亡原因分析												
<p>(一)112 年共發生 1 案，為誤吞小型教具。</p> <p>(二)意外窒息傷亡的年齡層通常偏小，多為學齡前兒少。</p> <p>(三)兒少窒息死亡為高度可預防，發生原因有誤食異物、或不合適的食物、睡眠窒息及家用設備等危險性原因，大部分的窒息成因皆可以避免。</p> <p>(四)有些個案則是結構性問題，如睡眠環境不安全、窒息死亡的孩子，儘管宣導上不斷推廣「同室不同床」，但因家庭空間狹小，很難達成目標等，仍容易造成事故，針對此類案件本府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免費到宅提供家長相關育兒知能技巧提升。</p>												
執行情形	<p>【教育處】幼兒園部分</p> <p>一、每年園長會議宣導交通安全。</p> <p>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故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每 2 年皆會接受安全教育之研習。</p> <p>【教育處】國小部分</p> <p>一、依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故學校定期辦理 4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p>											

二、112年8月9-10日假育英國小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nstructor)初訓課程」共30人參訓，以培訓本縣學校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之教學、評值和監控的技巧與專業技能，期以建立標準化之教職員及學生急救教育，提升教職員和學生急救教育之品質，達到自救和救人之目的。

三、為協助學校教職員工取得CPR證照，藉此更新急救新知及熟悉運用急救技能，加強事故應變能力，以充實校園安全基礎觀念，提升學生安全保護技能。112年度本府補助學校辦理「國中小辦理教職員工CPR+AED研習」，共補助21校，1,276人參訓。

【衛生局】

一、於衛生所、兒科診所等場所，提供兒童健檢服務時，針對家長及兒童進行一對一衛教指導有關吞食異物之預防方式。

二、於各鄉鎮公所、衛生所、幼兒園、社區等場所，針對社區民眾、家長及兒童宣導窒息之預防方式。

三、因應兒童死亡原因分析討論會議結果，加強嬰兒睡眠安全環境宣導：

(一)設計海報、教具、EDM等多元素材。

(二)利用電子看板、網絡媒體等多元管道。

針對兒童死亡本縣已於112年7月25日組成彰化縣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工作小組：

1. 定期召開彰化縣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案例討論會，分別於7月21日、8月25日、11月17日召開，會議中並研議因應策略，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2. 於113年1月30日已針對醫療院所辦理彰化縣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的重要性與嬰幼兒猝死症與事故傷害預防。

3. 成立跨局處分工工作小組，請各局處盤點轄內會與兒童業務相關之人員，規劃訓練與宣導計畫，提升人員對於兒童死亡案件的認識與處理流程，增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年度預計規畫嬰幼兒睡眠安全相關預防及宣導。

【社會處】

一、托嬰階段：111年辦理兩次托嬰中心及居托聯繫會議計4場次，宣導托育人員托育照顧安全、環境安全等，約83人次。112年1-12月辦理2場次聯繫會議，宣導計44人次。居家托育人員部分則進行訪視輔導作業，藉由訪視輔導窒息及危機處理。

二、辦理走動式親職教育巡迴講座：以「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為主題，針對未滿2歲嬰幼兒之父母、家庭照顧者為參與對象，規劃相對應主題課程，提升照顧者親職功能及居家安全預防，健全家庭功能之目的，112年總計1,221人次受益。

三、本縣育兒指導員提供免費到宅協助學齡前新手爸媽、增加嬰幼兒發展相關知識，強化教養知能，其中指導居家安全、睡眠環境安排等，共計服務968人次。

	<p>【消防局】 持續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電器火災及煮食不慎都是名列住宅致災類型前幾名，惟有強化預防電器火災用電「5不1沒有」原則及人離火熄觀念並落實執行，才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p>
策進作為	<p>【教育處】 一、加強幼兒園安全教育落實，提升幼兒自我保護知能 二、將此列為案例進行宣導，幼兒園部分於園長會議及安全教育研習向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宣導，另國小部分落實對校護及學生進行安全宣導，避免窒息案例發生。 三、協助本縣國中小教職員工取得 CPR+AED 證照，加強校園事故應變能力及維護急救訓練器材，期有效推動校園安全議題，降低校園事故發生率。</p> <p>【衛生局、社會處】 持續於各場域進行宣導，提升民眾相關安全意識。</p>

(六)中毒

局處單位	消防局、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跌墜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毒						
統計 與分析	一、兒少中毒傷亡人數統計						
	彰化縣 111 及 112 年度兒少【中毒】傷亡人數統計數據						
	年度	111		112		111 及 112 年度比較	
	年齡	死	傷	死	傷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1(嬰兒)	0	0	0	0	0	0
	2-5(幼兒)	0	0	0	0	0	0
	6-11(兒童)	0	0	0	0	0	0
	12-17(少年)	0	1	0	0	0	-1
	總計	0	1	0	0	0	-1
	備註原因	CO 中毒 (未依規定安裝強制排氣熱水器)					
備註：111 年彰化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造成人員受傷，研判應為屋外型熱水器(天然氣)裝設於陽臺並加裝窗戶(關閉)，洗澡時引起一氧化碳中毒。							
二、兒少中毒傷亡人數分析							
(一)112 年度無兒少中毒傷亡案件。							
(二)111 年 3 月 25 日於彰化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造成 1 位 12 歲女孩 CO 中毒，研判應為屋外型熱水器(天然氣)裝設於陽臺並加裝窗戶(關閉)，洗澡時引起一氧化碳中毒。							
執行情形	<p>【消防局】</p> <p>一、案件發生後至住處了解發生原因，該住家燃氣熱水器為 RF 式（未裝強制排氣），裝設於通風不良之陽台，平時有晾曬衣物，窗戶關閉一氧化碳蓄積屋內，造成兒少 CO 中毒。</p> <p>二、該案符合一氧化碳中毒危險之熱水器補助資格，告知補助資訊，並宣導使用燃氣熱水器時應注意通風良好，後該住戶已更換為電熱水器，排除 CO 中毒因子。</p> <p>【教育處】幼兒園部分</p> <p>一、本處提供「彰化縣幼兒園午餐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說明」於教育處新雲端，幼兒園可依循通報流程辦理。</p> <p>二、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抽查食材及團膳廠商及自設廚房之幼兒園。</p> <p>三、本處訂定「彰化縣幼兒園午餐稽核表」，函請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配合辦理，並於幼兒園基礎評鑑時現場查核，以維護本縣公私立幼兒園供餐品質。</p>						

	<p>四、每年辦理本縣公立幼兒園「廚工餐飲衛生營養研習計畫」，提升廚工餐點衛生營養知能。</p> <p>【教育處】國小部分</p> <p>一、每學期開學前皆會發公文提醒各校為維護校園師生營養午餐食用安全，加強注意學生餐點衛生安全與營養午餐團膳、食材供應商管理。</p> <p>二、本處每學年派員(營養師)，協同農業處及本縣衛生局稽查全縣 212 校午餐衛生安全及品質。</p> <p>三、函請各校利用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电影」徵選獲獎作品進行宣導。</p> <p>【衛生局】</p> <p>一、於衛生所、兒科診所等場所，提供兒童健檢服務時，針對家長及兒童進行一對一衛教指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之預防及處置方式。</p> <p>二、於各鄉鎮公所、衛生所、幼兒園、社區等場所，針對社區民眾、家長及兒童宣導一氧化碳中毒之預防方式。</p> <p>三、配合內政部推動一氧化碳中毒防治宣導。</p> <p>【社會處】</p> <p>一、加強托育於照顧期間確實看顧幼兒狀況，避免將危險、有毒之非食用物質或藥品擺放於嬰幼兒容易取得之處。</p> <p>二、有關居家安全針對家長於生活中，透過育兒指導員到宅服務，指導家長收納藥品部分應擺放於高處嬰幼兒不可隨意取得之地，以避免嬰幼兒誤食藥品中毒等。</p>
策進作為	<p>【消防局】</p> <p>一、每年冬天(11 月至隔年 4 月份)利用網站、FB、Line 加強推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知識，並針對其他縣市或本縣之前發生意外案例，利用家戶宣導時機，加強向民眾宣導。</p> <p>二、每年編列預算供民眾申請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幫助民眾改善居家環境安全，避免 CO 中毒危機。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112 年編列 42 萬元全部執行完畢，共補助 113 戶，9 戶為低收入)。</p> <p>【教育處】</p> <p>一、賡續與農業處及衛生局合作，落實稽查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及品質。</p> <p>二、本處聯合稽查本縣學校營養午餐衛生環境與食用品質，並於稽查結束後針對缺失部分進行營養師現場複查，請學校繳交缺失改善報告。</p> <p>三、督促學校如遇校園食物中毒情形，須依據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辦理事項及流程，請各校確實依相關流程辦理。</p> <p>【衛生局、社會處】</p> <p>持續於各場域、社區、托嬰中心進行宣導，提升民眾相關安全意識。</p>

附件、彰化縣 112 年兒少重大事故傷害調查分析表

傷害類別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因應策略
交通事故	<p>1. 時間：0203(五) 06:58:00 PM</p> <p>2. 地點：和美鎮塗厝里 彰新路 5 段與嘉卿路 2 段口</p> <p>3. 事故概要：兒少(青少年)由南往北行走穿越嘉卿路 2 段，對造人駕駛自小客車由嘉卿路 2 段西往東直行，雙方發生碰撞、當事人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傷重不治死亡。</p>	<p>1. 暫時封閉現場車輛通行，由轄區和美分局於現場指揮調度警力，於現場指揮疏導、測繪、照相及蒐證。</p> <p>2. 現場調查處理後，由家屬持醫院法醫參考資料至交通分隊製作調查筆錄，全案報請檢察官刑事相驗。</p> <p>3. 當日聯繫家屬，校長立即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探訪慰問家屬。</p>	<p>1. 事故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兩端之路邊，以利學童清晰辨識。</p> <p>2. 函請學校落實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p> <p>3. 調查校園周邊道路視野死角及危險路段(口)，函請本縣警察局、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依學校需求妥處，研議可再加強部分，提升路口整體安全性。</p>
交通事故	<p>1. 時間： 0301(三)08:27:00 PM</p> <p>2. 地點：永靖鄉東寧村 浮圳路 578 號前</p> <p>3. 事故概要：兒少(青少年)騎乘普重機車沿浮圳路南往北行駛，對造人駕駛自小貨車由路旁住家倒車，雙方發生碰撞、當事人送員生醫院後急救傷重不治死亡。</p>	<p>1. 暫時封閉現場車輛通行，由轄區員林分局於現場指揮調度警力，於現場指揮疏導、測繪、照相及蒐證。</p> <p>2. 現場調查處理後，由家屬持醫院法醫參考資料至交通分隊製作調查筆錄，全案報請檢察官刑事相驗。</p>	<p>1. 偕同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就肇事路段共同會勘，檢視該處路段交通工程有無缺失。並加強執法作為，提高見警率。</p> <p>2. 利用各項集會機會向用路民眾宣導遵守「注意車前狀況、謹慎駕駛勿分心」、「行經無號誌路口，依規定減速與依規定讓車」及「速度管理」等交通安全觀念，以增進用路安全。</p> <p>3. 依重大治安、交通案件報告表循三線系統陳報上級。</p>
交通事故	<p>1. 時間：0318(六) 09:45</p> <p>2. 地點：溪州鄉圳寮村 溪下路 3 段與陸軍路口</p> <p>3. 事故概要：兒少(青少年)搭乘普重機車</p>	<p>1. 暫時封閉現場車輛通行，由轄區北斗分局於現場指揮調度警力，於現場指揮疏導、測繪、照相及蒐證。</p> <p>2. 現場調查處理後，由家屬持醫院法醫參考資料</p>	<p>1. 利用各項集會機會向用路民眾宣導遵守「注意車前狀況、謹慎駕駛勿分心」、「行經無號誌路口，依規定減速與依規定讓車」及「速度管理」等交通安全觀念，以增進用路安全。</p>

傷害類別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因應策略
	沿溪下路 3 段東往西直行闖紅燈，對造人駕駛自小客車由陸軍路北往南直行，雙方發生碰撞、當事人送員林基督教醫院急救傷重不治死亡。	至交通分隊製作調查筆錄，全案報請檢察官刑事相驗。	2. 依重大治安、交通案件報告表循三線系統陳報上級。
交通事故	<p>1. 時間：0516(二)09:45</p> <p>2. 地點：芬園鄉舊社村大彰路 5 段電桿:銀芬高幹 75G4715FD29 附近</p> <p>3. 事故概要：兒少(青少年)騎乘普重機車沿大彰路 5 段西往東行駛，自撞路樹，當事人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傷重不治死亡。</p>	<p>1. 暫時封閉現場車輛通行，由轄區彰化分局於現場指揮調度警力，於現場指揮疏導、測繪、照相及蒐證。</p> <p>2. 現場調查處理後，由家屬持醫院法醫參考資料至交通分隊製作調查筆錄，全案報請檢察官刑事相驗。</p>	<p>1. 於肇事處（縣 139 線）增設測速照相設備，以科技執法有效防制該路段危險駕車並減少警力浪費。</p> <p>2. 利用各項集會機會向用路民眾宣導遵守「注意車前狀況、謹慎駕駛勿分心」、「行經無號誌路口，依規定減速與依規定讓車」及「速度管理」等交通安全觀念，以增進用路安全。</p> <p>3. 依重大治安、交通案件報告表循三線系統陳報上級。</p>
交通事故	<p>1. 時間：0903(日) 09:55:00 PM</p> <p>2. 地點：永靖鄉五汴村中山路 3 段 430 號</p> <p>3. 事故概要：兒少(青少年)搭乘自小客車沿中山路 3 段西往東行駛，自撞電線桿，當事人送員生醫院後急救傷重不治死亡。</p>	<p>1. 暫時封閉現場車輛通行，由轄區員林分局於現場指揮調度警力，於現場指揮疏導、測繪、照相及蒐證。</p> <p>2. 現場調查處理後，由家屬持醫院法醫參考資料至交通分隊製作調查筆錄，全案報請檢察官刑事相驗。</p>	<p>1. 偕同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就肇事路段共同會勘，檢視該處路段交通工程有無缺失。並加強執法作為，提高見警率。</p> <p>2. 利用各項集會機會向用路民眾宣導遵守「注意車前狀況、謹慎駕駛勿分心」、「行經無號誌路口，依規定減速與依規定讓車」及「速度管理」等交通安全觀念，以增進用路安全。</p> <p>3. 依重大治安、交通案件報告表循三線系統陳報上級。</p>

傷害類別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因應策略
報載「彰化3缺路口，無照翁撞飛三姊弟」。	<p>1. 時間：113年2月22日18時21分。</p> <p>2.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建國路與美港路口。</p> <p>3. 事故概要：民眾蕭○○(男，39年次)駕駛自小客車沿建國路北往南方向直行，與行人陳○○(女，103年次)、陳○○(女，104年次)、陳○○(男，105年次)由東往西行走行穿線闖紅燈時發生碰撞由救護車送往彰基及彰濱救治，陳○○、陳○○傷勢較為嚴重；一度失去呼吸心跳，目前已恢復心跳。</p>	<p>本案於發生隔日上午，由本局交通警察隊隊長李四川召集及夜間由路權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彰化工務段陳禎康段長)分別召集什股村林世意村長、新港國小學務主任李南宏、本局和美分局副分局長詹廷育、伸港所長柯福來、伸港鄉公所莊承澤課長等人辦理2次現地會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為夜間時刻，檢視該肇事路口將增加該路口夜間照明，提升駕駛辨識度；由伸港鄉公所負責增設。 2. 公路局彰化工務段針對該肇事路口，於2月29日邀請專家、學者現地會勘，提出建議(含研商封閉本路口西側什股路176巷支道、調降台17線之速限並減少車道數、先期辦理路口西側中央分隔帶封閉缺口事宜與Z字型行穿線、行人庇護島、行穿照明及路口上游警告標誌之設置等)，以評估道路工程改善方案。 3. 本局交通警察隊於2月27日日8時至新港國小利用朝會時間向全校師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參與師生共計710名，加強宣導學生不要任意穿越道路、過馬路應走斑馬線(並應舉手讓駕駛看得到)、切勿闖紅燈、路口注意「停、看、聽」及向家人轉達勿酒駕，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4. 通報本局各分局加強取締「無照駕車」、「路口不停讓行人」、「超速行駛」、「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之違規行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溺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1年9月22日19時 2.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荊仔埤圳 	<p>彰化縣溪州鄉溺水意外，就讀國小2年級的男童下課後前往溪州鄉荊仔埤圳戲水，家人發現男童失蹤通報警消協尋，消防隊員於翌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9月30日召開案件檢討會議，會中決議各單位持續加強教育宣導、場域管理、巡邏預防等措施，以避免學生及民眾發生溺水事故。

傷害類別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因應策略
	3. 事故概要：學童陳○○下課後前往溪州鄉荊仔埤圳戲水，沖走正在玩水的男童，造成溺斃意外。	凌晨在下游 1 處水閘門找到男童遺體。	2. 該水圳沿線設有護欄及警告標誌提醒為危險水域，提醒民眾不要進入圳溝玩水，以免發生意外。
溺水	1. 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 15 時 2. 地點：彰化縣大城鄉中央路○○號前 3. 事故概要：北部一位媽媽帶著 2 歲兒子回彰化，當天上午家裡的大人都出去投票，只剩男童媽媽和阿嬤，在家照顧男童及其他親戚的小孩，但男童疑似趁媽媽到廚房幫忙時，自己溜出門，跌落附近的養殖池內溺水。	家屬表示不清楚小孩何時落水，當發現小孩不見要找的時候，才被發現在池內，男童發現的位置為房子前的養殖池內，拉上岸急救後送至醫院，經連日治療最終死亡。	訂定「加強水域救援細部執行計畫」，透過電子媒體、社群網路等平台進行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燒燙傷	1. 時間：111 年 1 月 7 日凌晨 4 時 2.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民宅 3. 事故概要：陳姓夫婦一家 6 口，1 樓是磚造平房、2 樓鐵皮搭建，夫婦房間在 1 樓，小孩都睡 2 樓，凌晨二樓突然起火，媽媽因在早餐店打零工，天沒亮就帶著 11 歲的長子出門，兩人逃過火劫，火災發生時，姐姐首先驚醒，到樓下叫爸爸起床，2 樓已冒出濃濃	1. 消防局接獲報案後，立即出動人車前往現場救援，火勢控制後於二樓北側臥房發現受困者陳○○(男童)，全身燻黑，無意識、無呼吸、無脈搏，呈現 OHCA 狀態，救出火場後立即給予心肺復甦搶救，並送往醫院急救後仍宣告不治。 2. 經火災調查起火處為二樓南側臥室北側書桌附近，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	1. 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電氣火災名列住宅致災類型第 1 名，惟有強化預防電氣火災用電「5 不 1 沒有」原則觀念並落實執行，才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 2. 本縣近年致力推廣住宅用警報器裝設使用，目的在火災發生初期能及早偵知並預警，增加住宅內受困者逃生時間。 3. 結合校園防災宣導提供學童更多防災學習管道，學習防火知識及避難逃生觀念，期有效降低傷亡損失。 4. 定期檢視屋內各項電器設備使用狀況，除冰箱外其他產

傷害類別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因應策略
	<p>黑煙，陳爸爸衝上 2 樓，先抱起次子衝下來，還要再衝上樓救人時，大火已經阻攔去路，本案火災造成 1 學童死亡，2 名學童受傷。</p>		<p>品閒置不用時拔除電源線路，內部電源線路注意使用年限，避免老舊造成起火之風險。</p>
<p>燒燙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 16 時 2.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住宅 3. 事故概要：本案住宅為 5 層樓 RC 建築物，1 樓作為水電材料買賣，2 至 5 樓為一般住宅，火災發生前女屋主於一樓顧店，孫子下樓告失火災訊息，惟另一位孫子黃○○(14 歲)無回應，火勢於二樓燃燒，造成 1 學童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接獲報案後，立即出動人車前往現場救援，火勢控制後於二樓浴廁發現死者黃○○，全身 3 度 40% 燒燙傷，無意識、無呼吸、無脈搏，呈現 OHCA 狀態，救出火場後立即給予心肺復甦搶救，並送往醫院急救後仍宣告不治。 2. 經火災調查起火處為二樓客廳東南側附近，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電氣火災名列住宅致災類型第 1 名，惟有強化預防電氣火災用電「5 不 1 沒有」原則觀念並落實執行，才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 2. 本縣近年致力推廣住宅用警報器裝設使用，目的在火災發生初期能及早偵知並預警，增加住宅內受困者逃生時間。 3. 結合校園防災宣導提供學童更多防災學習管道，學習防火知識及避難逃生觀念，期有效降低傷亡損失。 4. 定期檢視屋內各項電器設備使用狀況，除冰箱外其他產品閒置不用時拔除電源線路，內部電源線路注意使用年限，避免老舊造成起火之風險。